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承漢

原告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鵬宇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紀佩光、李屏、  
陳恩援、陳見福、黃暖、高冠欽、顧英珍、林文雄、劉邦展、賴  
昭明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到  
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  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  
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紀佩光、李屏、陳  
恩援、陳見福、黃暖、高冠欽、顧英珍、林文雄、劉邦展、  
賴昭明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原告起訴於法  
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